

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受理民眾申請閱覽抄錄複製檔案

申請人	檢附文件
個人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書（申請人私章） 2.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申請人私章、與正本相符章）
社區管理委員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行文（公文需蓋用管委會印及主委小章） 2. 申請書（管委會印、主委小章、代理人私章） 3. 委任書（管委會印、主委小章、代理人私章） 4. 申請人、委任人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各一份。（管委會印、主委小章、代理人私章、與正本相符章） 5. 近期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，以資證明主委之身分。（管委會印及主委小章及與正本相符章） 6. 桃園市政府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。（管委會印及主委小章及與正本相符章）
公司 / 工廠 / 企業社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書（公司大小章、代理人私章） 2. 委任書（公司大小章、代理人私章） 3. 申請人、委任人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各一份。（公司大小章、代理人私章） 4. 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（公司） / 工廠登記證（工廠） / 工商登記證（企業社） PS：可不用附 5. 近期公司變更登記表，以資證明負責人之身分。或市府近期發函亦可。（公司大小章、與正本相符章）
醫院 / 學校 / 財團法人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書（公司大小章、代理人私章） 2. 委任書（公司大小章、代理人私章） 3. 申請人、委任人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各一份。（公司大小章、代理人私章、與正本相符章） 4. 營業登記證、開業登記證、財團法人證明相關公司資料。 5. 資證明負責人之身分。或市府近期發函亦可。（公司大小章、與正本相符章）